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任德昌
電話：03-5518101-3832
電子郵件：100097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37305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(1060373057-Attach1.pdf、1060373057-Attach2.pdf、1060373057-Attach3.pdf)

主旨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法）業經總統於民國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，其中自本條例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（條文）之執行細節，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3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217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退撫條例除第8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（施行日期為106年8月11日）外，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為107年7月1日；關於上述先行施行之第8條第4項及第69條規定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，請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人員周知：

（一）有關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部分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(以下簡稱退撫基金)費用〕：

1、適用對象：106年8月11日（含）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以及106年8月10日以前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



1061003603

尚未回職復薪，具有106年8月11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者。至於106年8月10日（含）以前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則一律不追溯適用。

2、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請參閱上開教育部函。

(二)有關退撫條例第69條規定部分（退休教職員或遺族等得開立退撫給與專戶）：

- 1、為保障教職員依法請領之退休金、資遣給與、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、撫卹金及撫慰金（107年7月1日以後改稱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）等退撫給與，退撫條例第69條已明定退撫給與領受人，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專供存入上開各項退撫給與之用；該專戶內之存款，不得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，以使教職員退撫給與能獲得完整保障。
- 2、因上開專戶之建置尚存細節性事項待處理，且仍須俟各支給及發放機關與金融機構完成簽約及後續技術性事宜，始能正式執行。是有關開立專戶之流程、注意事項及開戶須知等相關事項，將於上述細部事項完成後，另案函知辦理後續專戶開立之相關事宜。此外，在專戶規定尚未能正式執行之前，對於有特殊需求者，仍准予開立支票或支領現金方式辦理。

三、另，為利教職員了解本次年金改革對其退休所得及退休條件可能之影響，教育部業建置「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試算器（支領月退休金）」、「退休教育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（支領一次退休金）」以及「現職人員退休所得及起支年齡試算系統」等試算系統，並已刊登於教育部人事處網站

「年金改革專區」(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4200/Content_List.aspx?n=77BFFB1DD55D1945)，供外界參考運用，請轉知所屬善加利用。

四、檢附旨揭條文1份；其電子檔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318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可自行上網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財政處

